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7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州省贵阳市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钢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我们调查、研究并审慎分析，现对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正在申请向特定对象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人，贵州省贵阳市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贵阳产控的三级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该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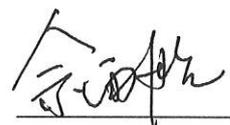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强



董延安



余雨航

2022年6月6日